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1〕70号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12月9日会议、校党委常委会12月10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治理水平，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和《西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其他领导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教代会、学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办理。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西北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会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要经常召开领导班子会，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要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完善学术组织章程，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发挥学校教代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坚持和完善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和情况通报会制度。推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第六章 监督落实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组织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会议审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16〕4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